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更换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更换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

聂新军

王承志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